

附件：风险揭示书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同）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计划财，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鉴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债券，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损失的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退出的本集合计划，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提出申请，由于代销机构不同的规定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失败的风险。

2、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鉴于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因此拟进行转让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受让方应在份额转让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计划份额净值的溢价。

对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4）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

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强制退出条款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5、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8、提前结束募集风险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9、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参与自始无效。

10、对于通过有预约退出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日管理人拒绝其退出的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委托资产承担。

1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特有的风险

(1) 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采用簿记建档与招标发行两种方式发行，管理人将综合市场报价情况积极与承销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但也可能面临未能参与成功的情况。

(2) 资产支持证券的正常运作依赖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勤勉尽责履约。当上述相关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因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时，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3)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但即使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但由于交易对手有限，仍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4)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但无法保证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买入时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5)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若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入未达到预期水准，则现金流将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6) 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方式主要有过手摊还型和计划摊还型。其中过手摊还型资产支持证券每期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收益和/或本金的现金流金额不确定，存在提前偿付的可能性。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偿付，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14、投资于高收益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

优选高收益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高收益债券也称为垃圾债券，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由于高收益债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因此一旦组合遇到变现压力，需要较高成本才能实现。

（2）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若所持有单只高收益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在对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5）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投资者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因出现违约或估值方法调整等需确认委托资产受损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申请退出了集合计划，但投资者申请退出后出现问题的债券资产本金及收益实现偿付，则已退出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取已兑现偿付的债权权益，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15、清算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高收益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6、债券估值方法调整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在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每日发布的中证估值数据以及当日双边报价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用以调整估值方法，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

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情况下，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17、管理人不能及时或放弃债权追索的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集合计划当期现金资产部分不足以支付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则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暂不对债权进行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当期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债券追索诉讼时效经过的风险。

本合同各方同意，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违约的标的债券票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内，管理人有权放弃对债权的追索。虽然管理人放弃追索主要是出于追索的成本与追索的或有收益之间的权衡，以保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但是仍有可能因放弃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

18、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作为份额转让方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作为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19、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尽量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涉及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

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8、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2）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管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

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2020.7.27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